

打卡秦岭核心保护区，户外公司被追责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的敲响，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陕西铁检分院）起诉的一起组织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在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鹫鹗保护站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结束，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组织人员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穿越、登山活动，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500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记者从陕西铁检分院了解到，今年以来，陕西已有7家户外公司因组织非法穿越行为被追究民事责任，其中长时间、大范围、持续性组织非法穿越活动的陕西某旅行社公司被法院判令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达11.5万元。今年“世界环境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



*示意图



视觉中国供图

“数字足迹”锁定证据

横亘在华夏大地中央的秦岭，不仅塑造了我国南北方截然不同的风貌，更是生物多样性的基因宝库，是维系我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但近年来，部分户外机构以“秘境探幽”“挑战极限”为噱头，将生态敏感区包装成网红打卡地，组织大规模穿越活动，对秦岭核心保护区脆弱的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威胁。

“2024年6月，我们通过网络上发布的视频和照片发现了案件线索。”陕西铁检分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刘艳容介绍，办案人员到达现场后，看到箭峪岭、草链岭等秦岭核心保护区高山草甸被踩踏出多条小径，现场有生火的痕迹，丢

弃的垃圾随处可见。

“他们绕开行政机关检查点，甚至深夜行动，常规执法难度很大。”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负责人杨辉说，面对组织者“打游击”式的穿越模式，省检察院以事立案，指导陕西铁检分院通过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不仅要让破坏者为生态破坏行为付出代价，更要为非法穿越活动敲响警钟。

非法穿越活动隐蔽性强，如何锁定证据？陕西铁检分院检察官们盯住了“数字足迹”，运用可信时间戳技术，固定了8家公司发布的数百条非法广告，又辗转金融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及某网络技

术公司，调取近7万条报名、交费、投保记录。整整一个月，办案团队在海量数据中逐条比对，最终梳理出活动次数、参与人数及违法所得，为案件办理奠定了基础。

生态损失如何量化？陕西省检察院指导分院创新采用“专家评估定性+综合案情定量”模式，由生态学专家对不特定人员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穿越、登山活动产生的生态损害进行了科学论证。检察官再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综合考量个案破坏的范围和程度、环境稀缺性、非法获利、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合理确定了诉讼请求中的生态修复费用区间。

判赔环境修复费用

“被告在网上发布的广告链接里标有海拔高度，而且都在2000米以上，所以不知道东梁、草链岭也在禁止之列的说法不成立。”这是今年4月17日在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镇蒿沟村巡回审判现场发生的一幕，公益诉讼起诉人针对陕西4家户外公司违法行为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逐一出示证据、释法说理。

检察机关查明，2024年1月至12月，陕西某旅行社公司通过社交平台发布招揽广告，组织人员前往顶棚梁、东梁、草链岭等海拔2000米以上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穿越、登山活动，成行155次，参

与人数3808人，收取报名费67万余元。其中，顶棚梁位于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被告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此前，依陕西铁检分院申请，法院已对4案被告发出禁止令，并在多地张贴以警示非法活动。

检察机关持续跟进发现，陕西某旅行社公司在禁止令生效后，又相继发布非法穿越活动广告11次，办案组固定证据后及时通报法院，法院对该公司罚款5万元。

经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当

庭宣判，责令4案被告立即停止组织人员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登山、穿越，分别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5万元、6500元、5000元、4600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4月24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与陕西铁检分院、秦岭桦树坪林场、陕西某旅行社公司就判决执行召开案件协调会，旅行社公司承诺以林区道路养护、防火巡查、捡拾垃圾、病虫害防治等劳务方式代偿6万元。目前被告已赔礼道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已执行到位，劳务代偿已按方案持续开展。

坚持办案普法并重

记者了解到，针对非法穿越点位多、保护难度大等问题，陕西铁检分院持续加强与秦岭北麓、秦岭南麓等4个基层院一体履职，完善刑事、民事、行政立体化责任追究机制，形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合力。目前，已立办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

此次办理非法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系列案件过程中，司法机关分别在秦岭子午峪保护总站、宁陕县蒿沟村、西北政法大

学、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鹫鹗保护站等地开展巡回审判，体现了办案与普法并重，解纷与促治并行，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

“这些案件的办理意义重大。”在全国人大代表、西安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黄云娜看来，检察机关对非法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的行为进行民事追责，展现了对公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价值和威力。

陕西铁检分院检察长王勇表示，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保护生态环境要遵循代际公平原则，合理统筹当代人与后代人的生态环境需求。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将牢记嘱托，立足美丽陕西建设大局，深化与多部门协作，不断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立体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行为进行全要素、全链条的惩治和警示，守护秦岭宁静、和谐、美丽。

据法治日报

自带漂流船“野漂” 贵州安龙3人遇险被救

今年第1号台风“蝴蝶”将两次登陆我国，受其影响，6月12日至14日，华南或现今年以来最强降雨，强降雨将致河道水情复杂多变，下游河流水位骤升，涉水活动风险增加，公众出游应避免前往山区、海岛、沿海等危险地区。



未开发河道漂流遇险 三人被困



三人“野漂”遇险，被困在河道中央的岩石上 据央视视

未开发河道漂流？危！

6月7日，贵州黔东南州安龙县德卧镇一网红打卡地有3名人员被困河道。

据报警人描述，当天他与三名友人结伴前往一未开发河段游玩。其中三人携带漂流船沿河道漂流，报警人因不熟悉水性选择在岸边等候。然而等候多时仍不见同伴踪影，意识到可能发生意外后立即报警。

经搜寻，消防人员在河道中央的岩石上发现了三名被困者，周边水流湍急。

经综合研判，消防人员驾驶冲锋舟靠近被困者岩石下方，经过约2个小时的紧张救援，三人被成功救出。

再热也别去未开发水域避暑

受大陆高压脊以及脊前西北气流影响，我国将出现大范围持续性高温天气。

6月12日至17日，新疆南部、四川东部、重庆、湖北西部、陕西、山西、河北、北京、河南、山东等地将先后出现高温天气。

其中，河北南部、河南、陕西关中、四川盆地、新疆南疆盆地等地最高气温可达38℃至40℃，局地40℃以上。

面对高温炙烤，不少人会选择到有山有水的地方避暑。但未开发、未开放的野外水域没有安全措施，危险系数极高：

野外水域岸边非常湿滑或有青苔，踩上去易滑入水中；

野外水域淤泥松软，一旦陷入难以挣脱；

水体环境复杂，可能长有水草等植物，一旦被缠住很难脱身；

水下多乱石暗流，且易出现河底断层；

野外人烟稀少，发生意外很难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救助。

还能不能愉快漂流了？

能！不过，漂流属高风险项目，易发生翻船、擦伤、磕伤、溺亡等意外事故。因此，一定要注意安全，做好齐全的防护措施。

1.选择正规运营场所，不过遇极端天气时就别逞强了。

2.千万别忘记穿救生衣，还要将衣襟带子及腰带全部扎紧扎牢。

3.要选择充气量充足的船，降低倾覆风险。

4.漂流过程中，船身尽量保持顺着水流方向行驶，尤其是在浪大流急的地方，更要随时调整船身方向，避免搁浅和翻船。

5.严禁携带易破碎的玻璃容器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河道。

6.如在急流处落水，不要乱蹬乱踢，应保持身体平衡顺水而下。

别让免费的“野景点”带走你无价的生命。

国家应急广播提醒，漂流务必选择正规运营场所，严禁进入未开发、未开放水域。如不幸被困河道，请及时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向地势较高处转移待援。

据国家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